

证券代码：300820

证券简称：英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94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9:15至15:00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公司二楼报告厅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49,881,0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8.0376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4,327,6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7406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5,553,4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297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2,729,8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392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34,0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063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495,80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330%。

3、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880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729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

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1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 149,586,08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2%;反对 29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2,434,8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936%;反对 29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06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2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 149,586,08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2%;反对 29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2,434,8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936%;反对 29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06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3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 149,586,08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2%;反对 29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2,434,8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936%;反对 29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06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2.4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 149,586,08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2%;反对 29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2,434,8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936%;反对 29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06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指派律师刘小进、陈虹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《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3日